

鄭氏復臺與其開墾

陳漢光

鄭氏復臺的經緯

漢人的發見臺灣，雖早在宋代或宋代以前（註一）；但其大量移民入臺，以從事墾殖者，則始自明崇禎年間（註二）；那時臺灣是在荷蘭東印度公司（Vereenigde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Compagnie）佔領下。漢人之所以不辭辛苦，離井而來：一方面是因為大陸上的天災人禍以及人口的壓力；另一方面却是由於東印度公司所需要而招募來的（註三）。東印度公司在臺灣是專以營利為目的，故採取極端的搾取主義。單就稅收一項而言：荷人除收官稅（即耕種稅）之外，尚有人頭稅、漁獵稅、關稅以及強制征收等（註四）；而且所有稅率都是相當高的，其中尤其是官稅一項，更是高得驚人（註五）。他們收了這麼多的稅款，並未嘗絲毫用於付稅人的福利，盡其所有歸入公司利益（註六）。在這種情形之下，臺灣漢人所處地位，幾不如歐洲的農奴。

荷蘭東印度公司治臺政策既如此，漢人的生活也就難於得到改善了。因此，大家都希望有個新的改變。當時荷蘭人與漢人的人口比例很懸殊——荷蘭人約二千人，漢人有十萬人（註七），給予漢人發難的很好條件。最後，終於永曆六年（西曆一六五二年），釀成了郭懷一的驅荷運動。這一革命運動，雖然被郭懷一的弟弟普仔（Pouw）密告而歸失敗；但漢人却因而被殺戮竟達四千五百人；參予行動者計有一萬六千之多，佔臺灣漢人全部壯丁五份之三強（註八）。不消說，這事的結果，是給予漢人一個很大的打擊。因此漢人心有未甘；大家正迫切地仰望著另一個新的力量來驅逐他們。這就是鄭成功入臺之前，臺灣的時代背景。

正當臺灣漢人被荷人極盡苛暴剝削的時候，大陸上的漢人也被滿

人迫得走頭無路。崇禎帝死後，雖然尚有福王、唐王、魯王等新王朝的繼起，但都是短命的幾個月就垮臺了。沿着地理上的形勢；波浪式的起覆：北京亡，南都（今南京）起；南都亡，福京（即福州）以及魯王的紹興又起；然而結果，紹興和福京也相繼而亡。雖然其後復有肇慶桂王（永曆帝）之再起；但這遙遠地方，並不能整集着閩浙的力量；尤其是依海為霸的南安鄭氏。這個時候，分明地給予人們有三條路線：

一、是剃髮歸附：從民族觀點看來，這條路線是不忠不義的行為，但却比較安全、有望。鄭芝龍等是採取了這一條路線。

二、是自力抗戰：這條線是最危險而難獲成功的，但在民族正氣的眼光看來，却是有忠有義，可歌可泣的行為。鄭成功等是採取了這條路線。

三、是逃亡海外：這條路線也有危險，但却沒有不忠的罪名。福京亡後迄至鄭成功復臺前夕來臺的都是走這路線。

鄭氏父子既背道而馳，大家都沒有好結果：首先鄭芝龍就被軟禁起來；鄭成功竟背海而戰，而所據地區，又是個狹長地帶；雖可作攻，却難以守。當時不但其所控制的閩浙沿海時受清軍所切斷，甚至其中心根據地的海島——金廈，也時受清軍所攻取，以致鄭軍時有後顧之憂。這是明鄭因地理形勢上不利而失敗的因素。

當永曆五年（西曆一六五一年，清順治八年），鄭成功第一次南下勤王時，中左所（今廈門）則被清軍馬得功、王邦俊所襲破。定國公鄭鴻逵遣鄭德、周全斌到「大星」請班師時，成功雖是說：「奉旨勤王，今中左既破，顧之何益？且咫尺天顏，豈可半途而廢？國難未報，遑顧家焉？」（註九）然而事實上却是：「時三軍知之，哭聲遍聞。諸鎮亦來勸駕回棹；謂『三軍各懷家屬，脫巾亦是可虞！』」（落）

鄭成功）無奈，姑南向拜曰：「臣冒涉波濤，冀近天顏，以佐恢復，不意中左失守，將士思歸，肝巾難禁，非臣不忠，勢使然也。」揮淚痛哭，三軍哀慟。」而其結果，也只得「班回殺虜」（註一〇）了。

從上述情形看來，不論是欲防或欲攻，鄭成功必須先獲得一個安全的根據地。若不是這樣：一方面官兵的家屬無法安置；另一方面，在每次戰役下來的官兵也無法獲得安定地的整訓。而且在當時各種情形看來，已使人明白地知道這次戰爭難於速戰速決了。

鄭氏的根據地，是以福建的漳泉二府為中心；該處山多田少，明中葉以後糧食益見困難；當時又因戰亂的影響，糧食的缺乏就更加嚴重了（註一一）。況且成功一直未曾安定地控制着整個閩南；雖握有制海權，也被迫而採用了掠奪式的補給（註一二）。當金陵敗歸之後，掠奪的範圍，益見縮小；祇留的金廈二島，實難於養活數萬大軍。在如此情形下，鄭成功就不得不迅速改變他的策略。

永曆十年（清順治十三年，西曆一六五六年），也許是鄭成功抗清戰役中，閩南沿海戰事最頻繁的一個時期（註一三）。因此，沿海與臺灣的貿易就蕭條下去。在臺灣的荷蘭人，竟以為是國姓爺禁止的結果（註一四），就想了一個辦法來解除這個問題。在次年（永曆十一年）六月，派了一個通事何廷斌到思明州（即今廈門）來謁鄭成功；說願輸餉納貢（註一五）。這時成功正籌謀北向（註一六），有了如此的經濟援助當然是喜出望外，一時似乎不會對臺灣有大要求；只利用它作為籌餉並幽放犯人的地方（註一七）。但是一到了永曆十三年九月以後，情形就大不相同了：那時，成功自金陵敗歸，而臺灣的何廷斌也因代成功抽稅而被判罪逃回思明州（註一八）；一是軍事上的失敗，一是經濟上的崩潰；好得那時對面的敵人兵力尚未集結，而留給鄭成功一個猶豫和整訓殘兵的時間。無疑地鄭成功正迫切仰望着一個進可攻退可守，而且可以糧餉無虞的地方；而何廷斌也迫切地想藉着成功以重渡臺灣，所以他除了報告這次失敗回思明州的緣由並且呈進臺灣地圖（註一九），同時也描述臺灣是個糧餉無虞的地方以慫恿鄭成功來攻取（註二〇）。然而當時明鄭最大的隱憂，是因為復明的徵象是進而不

是退，故很難採取轉攻臺灣的行動。所以這事遷延到同年十二月，在「京報和議不成」和「偽朝委滿酋長達素帶滿漢萬餘騎前來勦海」，繼開始「議遣提督黃廷、戶官鄭泰率援剿前鎮、仁武鎮往平臺灣，安頓將領官兵家眷。」（註二一）但接着所傳知的却是：「（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虜酋達素頭站兵馬至福建省」（註二二）的消息；繼而即有：「（三月）報偽酋長達素到泉，催促船隻舵梢齊備，刻日犯攻思明。」（註二三）在這戰事迫在眉睫的情形下當然是無暇再分兵平臺灣了。

五月，隨着情勢的發展，達素的軍隊與鄭成功所部在廈門展開了一次大戰。這次大戰，成功雖然獲得全勝，但却是「此番達虜來侵，雖被我殺敗，其船隻所失無幾，滿虜領先鋒者所擒殺亦不多。」（註二四）因此，鄭成功的判斷並不樂觀；所謂「偽朝既吊（調）數省兵馬船隻，動費許多錢糧，若此一戰，達素、率太亦難同奏，勢必湊集再決勝負。」（註二五）同時他的應變方法是「但舵梢□□吊（調）齊，動京（經）數月，我師糧費浩繁，豈能坐待其戰？爾等各歸原汛，就地養兵，又須□□家眷□□漳州金門，併空思明以待之。諸將但□聽令派札汛地。」（註二六）由此，我們可以看出鄭成功雖勝而退的處境；其中「就地養兵」與「遷眷漳州」（註二七），更可知其對於「平臺灣」一事，一時尚難實行。當然一個遠洋攻擊的準備不是那麼簡單，況且又是在大兵之後；船隻的修補和軍隊的整訓，也都不是短時間可以辦到的。接下來正是颱風期和冬令，在當時均不是海上行軍的好季候，所以鄭成功進兵臺灣勢必遷延到次年。

達素的大軍南下後，雖在廈門附近一敗，但元氣並無大傷，其潛力反而威脅着整個明鄭的生存。五月以後，不但鄭成功的軍事重心自廈門遷到金門；而糧食補給也更為困難（註二八）。十月，鄭成功復獲得「報達素回京，各水師盡吊（調）」，但閣在岸邊。催各鎮修葺船隻，限月終報竣，赴十一月出征。的情報。那時，也許是因為氣候上等問題，不能馬上轉進臺灣，只能做着「南下取糧」和「大師班回」（註二九）兩種措施。但一到翌（十五年）正月，鄭成功即行「傳令大修船隻，聽令出征。」並集諸將密議曰：「天未厭亂，閩位獲在，使我

南都之勢，頓成瓦解之形。去年雖勝達虜一陣，偽朝未必遽肯悔戰，則我之南北征馳，眷屬未免勞頓。」（註三〇）這就是說：對方不肯「悔戰」，而我們已由「征馳」而「勞頓」了；但事實上，在當時如果再戰下去，也就難以支持了，他卻沒有說出來。接着他又說：「前年何廷斌所進臺灣一圖，田園萬頃，沃野千里，餉稅數十萬，造船制器，吾民麟集，所優爲者。」（註三一）這是描寫着臺灣是個寶島，而且還有很多鄉親；只是沒有明白說着：我們如果到達那邊，就免予在這裡挨餓。下面又說：「近爲紅夷占據，城中夷夥，不上千人，攻之可垂手得者。」（註三二）這是在鼓舞士氣；鄭成功何嘗不知道紅毛的火砲利害以及築城高厚嗎？而反以「攻之可垂手得者」言之。最後很坦白的說出他的目的：「我欲平克臺灣，以爲根本之地，安頓將領家眷，然後東征西討，無內顧之憂，並可生聚教訓也。」但是「時衆俱不敢違，然頗有難色。惟宣毅後鎮吳豪京（經）到此處，獨言『風水不可，水土多病。』」潘心含之，謂其有阻二師也。」（同註三二）至此，兩年來要平臺的事，算是在這一次集議定了。

鄭氏與臺灣，可說是深有淵源的。據傳說：天啓年間，鄭芝龍曾在臺灣設寨；崇禎年間，又曾勸說巡撫熊文燦以福建飢民移置臺灣（註三三）；此外，荷蘭東印度公司「巴達維亞日誌」，也有很多關於鄭一官（即芝龍）與他們來往的記錄。由此可知：不但鄭氏與臺灣淵源有素，而且更可以認定臺灣是鄭家的勢力範圍。如果我們再從何廷斌在臺灣爲鄭成功抽稅的事一並參照，就更無疑問了。鄭成功在此窘困而岌岌不可終日的情形之下，求此活命於臺灣，可說是順理成章的事。

閩南俗語說：「二八好行舟」，應該是在二月就可以「平臺灣」了，但卻遷延到三月二十三日纔能自金門料羅開駕（註三四）。這原因：一方面固然是因爲大師開駕不易；另一方面似乎也是「……多以過洋爲難，思逃者多。」等（註三五）所遷延的。二十四日，各船俱齊到澎湖。二十七日，大師開駕至柑嶼，阻風，又收回澎湖時內嶼（註三十六）。在這時候遇到缺糧問題——「時官兵多不帶行糧，因何廷斌稱

：『數日到臺灣，糧米不竭。』至是阻風乏糧。」（註三七）何廷斌所說也是事實，但鄭成功一向是很細心注意行軍糧食的；難道要行遠洋攻擊，連七八天的行糧也不備帶嗎？這明顯地證明着自料羅開駕是經過若干遷延的；即所謂（三月初十日）「多以遇洋爲難，思逃者多。隨委英兵鎮陳瑞搜獲捉解。」以及（二十二日）「催官兵在船」等的特殊記錄；其所謂「催」，這在鄭成功進兵的記錄上是難於找到第二個的。可以說：準備攻臺用的糧食，是在開駕前遷延而消耗去的。

在澎湖阻風乏糧，唯一辦法就是就地取糧。故有「落（鄭成功）令戶都事同洪遊擊就澎湖三十六嶼□取行糧□□正供。時吊（調）集各灣長追取接給。」（註三八）但所得結果却是「各灣長搜索二日，回稱：『各嶼並無田園，可種禾粟，惟蕃薯、大麥、黍稷，升斗湊解，合有百餘石，不足當大師一餐之用』」（註三九）於是：「落（鄭成功）驚乏糧，又恐北風無期，隨於三十晚傳令開駕。時風報（暴）未息，風雨陰霧，管中軍船蔡翼並陳廣等跪稟：『暫候風雨開駕』」潘諱曰：『水堅可渡，天意有在。天意若付我平定臺灣，今晚開駕後，自然風恬浪靜矣。不然，官兵豈堪坐困斷島受餓也？』是晚一更後，傳令開駕，風雨少間，然波浪未息，駕險殊甚。」（註四〇）在這種情形之下，鄭成功唯一的辦法就是從事冒險以求生，這是必然的。幸而「迨至三更後，則雲收雨散，天氣明朗，順風駕駛。」（註四一）至此成功乃得安然駛向臺灣。

終於「四月初一日黎明，落（鄭成功）坐駕船即至臺灣外線沙線，各船魚貫絡繹亦至。辰時天亮，即到鹿耳門線外。本藩隨下小哨，繇（由）鹿耳門先登岸，踏勘營地。午後，大艦船齊進鹿耳門。」（註四二）當時「這條水道，足容二十隻木舟並列地開進去。」（註四三）於是鄭成功「把他的艦隊分布在 Tayouan 和臺灣本島之間（鹿耳門灣內）的海灣中，使他的軍隊全部登陸。」（註四四）當這時候，在臺灣的漢人，因爲平時受盡荷人苛暴剝削的影響，他們看到鄭成功的軍隊來了，正是「若大旱之望雲霓也」；不消說，「隨即有幾千中國人來迎接他，用車子和各種工具援助他的軍隊登陸，非常迅速。」（註四

五) 這何止於「簞食壺漿，以迎王師」的舉動耶！由上，我們看到鄭成功之復臺，不僅是他自身所需要，而且也是臺灣漢人們正迫切地仰望之事。換句話說：鄭成功之能迅速獲得臺灣，也是因為有了居住在臺灣的漢人所協助的。

鄭成功率領大軍登陸後，並未馬上就把荷蘭人驅逐回去，是經過一個很長——九個月的圍困而獲得勝利的。在這一戰爭的期間內，鄭成功所遭遇的困難並不是頑固的敵人，而是嚴重的缺糧問題。這事鄭成功早有先見之明，所以一經登陸就「(四月一日晚)藩(鄭成功)恐被焚燬糧粟，特差戶部事楊英持令箭、同戎政督同援剿後鎮張志官兵看守堵禦，不許官兵混搬，亦不可致紅夷焚燬，候明日分派發給官兵糧食。絲(由)是各衙米粟看守完全，無敢侵擾。次日，即令戶部事楊英將街中米粟，一盡分發各鎮兵糧，計勻足半個月。」(註四六)但經此之後，却仍是「臺灣城未攻，官兵乏糧。」(註四七)因此，鄭成功乃再派人下鄉搜糧：「二十二日，遣楊戎政並戶部事楊英，同通事何廷斌，查察各鄉社有紅夷所積粟石及糖麥等物回報，發給兵糧，計粟六千石，糖三千餘石。」(註四八)但這並不是長久之計。二十四日，鄭成功的處理是「臺灣孤城無援，攻打未免殺傷，圍困俟其自降。隨將各鄉分派汛地屯墾。派提督馬信督轄兵札臺灣街守困之。」(註四九)這策略雖有遠見，但却救不了眉睫之急；故一面派人回金廈取糧，一面擴大搜糧範圍。其結果是「(七月)戶官運糧船不至，官兵乏糧，每鄉斗價四、五錢不等。令民間輸納雜子蕃薯，發給兵糧……援剿後鎮、後衝鎮官兵繳變大肚土番叛，衝殺左先鋒鎮營，楊祖與戰，被傷敗回，至省病，死之。圍剿後鎮張志營，右虎衛、英兵鎮、智武鎮□□，差兵都事李胤監制各□，不准攪擾土社，吊(調)後衝鎮等移札南社。」(註五〇)到了八月：「戶官運糧船猶不至，官兵至食木子充飢，日憂脫巾之變。藩(鄭成功)心含之，大書於座前云『戶失先定罪。』遣楊府尹同戶部楊英往鹿耳門守候糧船，並官私船有東來者盡行買糴給兵。」(註五一)復於同月二十二日：「遣戶部事楊英押米船前往二林、南社，接給兵糧，並同李胤察訪兵心何如？回報

。時糧米不接，官兵日只二餐，多有病歿，兵心嗷嗷。」(註五二)從上，可證鄭成功登陸臺灣後，最大的困難仍是糧食問題。那時產生這一問題，有下列兩個大原因：

一、那年臺灣正遭遇着旱災和猛烈的蝗害，故作物受害，生產減少，這是必然的。(註五三)

二、荷蘭人在臺灣的生產政策，一向是着重糖的生產，米只供當地居住人食用，故很少輸出；當然剩餘糧食是不多的。(註五四)

在上述原因之下，那時臺灣開墾還未甚多，驟然要供給二萬五千大軍的長期食用，畢竟是無能為力的。故聰明的鄭成功，對於登陸當初就地取糧維持當時軍食的措施，就不敢寄於厚望，所以他派人赴金廈運糧以濟眉睫之急，但却遭遇着「石尤風」而糧船不得東渡(註五五)。在這時候，可說是天時地利兩不如意也。

鄭成功既如此遭遇着糧食上的困難，故其治臺政策，則祇有針對這一問題而加以克服之。

(註一) 參看拙著「臺灣移民史略」。(載「臺灣文化論集」——民國四十三年初版)

(註二) 參看「巴達維亞城日誌」上卷(村上直次郎譯·昭和十二年初版)(註三) 同上註。

(註四) 參看 Riess 撰「臺灣島史」及周憲文撰「荷蘭時代臺灣之掠奪經濟」。(載「臺灣經濟史」三集及四集，民國四十五年出版)

(註五) 據連橫撰「臺灣通史」暨山田伸吾撰「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載，當時荷人官租率如下：

地則	每甲租率
上則田	十八石
中則田	十五石六斗
下則田	十石二斗
上則園	十石二斗
中則園	八石一斗
大則園	五石四斗

(註六) J.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Yokohama. 1903. P. 23.

(註七) 參看奧田或等撰「蘭領時代に於ける臺灣の農業」(載「臺灣文化論叢」一輯，昭和十八年出版)

(註八) 當時臺灣漢人壯丁大約有二萬五千人(據 C·E·C 撰「被遺誤之臺灣」)

(註九) 見延平王戶官楊英撰「從征實錄」第一六頁。(「臺灣銀行」鉛印本)

(註一〇) 見「從征實錄」第一七頁。

(註一一) 參看拙編「沈光文詩輯註」及「盧若騰詩輯註」(載「臺灣文獻」九卷三期及十一卷三期)

(註一二) 見「從征實錄」。

(註一三) 同上註。

(註一四) 在「從征實錄」上曾提到「不准到臺灣通商」事，但這並不是主要原因。

(註一五) 據「從征實錄」及「被遺誤之臺灣」。

(註一六) 見「從征實錄」第一〇九頁至一一四頁。

(註一七) 見「從征實錄」第一一三頁。

(註一八) 見「被遺誤之臺灣」。

(註一九) 見「從征實錄」第一八四頁。

(註二〇) 同上註。

(註二一) 見「從征實錄」第一六八頁。

(註二二) 同上註。

(註二三) 見「從征實錄」第一七〇頁。

(註二四) 見「從征實錄」第一八二頁。

(註二五) 同上註。

(註二六) 同上註。

(註二七) 見「從征實錄」第一八三頁至一八四頁。

(註二八) 同上註。

(註二九) 同上註。

(註三〇) 同上註。

(註三一) 見「從征實錄」第一八三頁。

(註三二) 同上註。

(註三三) 見黃宗義撰「賜姓始末」。

(註三四) 見「從征實錄」第一八五頁。

(註三五) 同上註。

(註三六) 同上註。

(註三七) 且「從征實錄」第一八六頁。

(註三八) 同上註。

(註三九) 同上註。

(註四〇) 同上註。

(註四一) 同上註。

(註四二) 同上註。

(註四三) 見「被遺誤之臺灣」。

(註四四) 同上註。

(註四五) 同上註。

(註四六) 見「從征實錄」第一八六頁至一八七頁。

(註四七) 見「從征實錄」第一八八頁。

(註四八) 同上註。

(註四九) 同上註。

(註五〇) 據「從征實錄」第一九一頁。

(註五一) 同上註。

(註五二) 同上註。

(註五三) 參看中村孝志撰「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譯本載「臺灣經濟史初集」，民國四十三年出版)

(註五四) 同上註。

(註五五) 據盧若騰撰「島噫詩集」石尤風詩。

鄭氏墾政的施行

從整個臺灣的地勢看，便是「山多而高」；如利用在墾殖方面，雖與福建漳泉沿海相差不多，但若就其平原偏在西部沿岸而面對漳泉，這顯然是具有向心作用的。此種面向大陸，背對大洋的形勢，實安排着大陸人移殖臺灣的自然因素；鄭成功之所以率領大軍東渡臺灣，也不無受着這一自然力形勢所安排。所以他說：「田園萬頃，沃野千里。」這就是受了西部平原的誘力。故他來臺灣並不是要作戰；而且荷

蘭人也不是他的敵人，只是沒有把他們趕走，不得安然地從事墾殖而已。前面說過，鄭成功領兵攻臺灣之前，已因南北征馳而覺勞頓，當然來臺更是懶得再動干戈了，所以他登陸臺灣第一件事是要取得糧食，第二件事是要安撫番民；而竟把進攻荷人的事遷延下來。自初一日至初六日，鄭成功的軍隊，幾乎無戰不勝（註一），但他却在初七日「傳諭候令進攻臺灣城」（註二）；一面不使人輕舉妄動，一面自己又「（十二日）潛親駕臨蚊港，相度地勢，並觀四社土民向背何如。駕過，土民男婦壺漿迎者塞道。藩慰勞之，賜之□□，甚是喜慰。」（註三）這樣舉動，似乎把攻臺灣城的事忘記了。到二十四日，竟正式宣稱：「臺灣孤城無援，攻打未免殺傷，圍困使其降；隨將各鎮分派汛地屯墾，派提督馬信督轄兵札臺灣街守困之。」（註四）明顯地只留着馬信所屬的兵守困荷蘭人而已，其他全部分派汛地屯墾。這種措施，當然是登陸後缺糧所迫使，可能也是鄭成功早定的計劃（註五）。隨即於五月初二日「改赤崁地方為東都明京，設一府二縣。以府為承天府，天興縣、萬年縣。楊戎政為府尹；以莊文烈知天興縣事，祝敬知萬年縣事。行府尹查報田園冊籍，徵納□銀。改臺灣為安平鎮。」（註六）敵人還沒有打下來，他就開始分兵屯墾了；接下來却又設府縣、置官吏、施行民政。這兩種措施，似乎是很不自然的；但若就其過去遭遇以及當時面臨各種困難觀之，即可知他是個聰明而且有遠見的政治家。事實上，他一面分屯墾，是欲以兵養兵；一面設治徵納，是欲以民養官。因此，他乃在同月十八日下一個諭令並頒訂墾殖條款：

「東都明京，開國立家，可為萬世不拔基業。本藩（鄭成功）已手闢草昧，與爾文武各官及各鎮大小將領官兵家眷盡來胥宇，總必創建田宅等項，以遺子孫。計但一勞永逸，當已力京（經）營，不准混侵土民及百姓現耕物業。茲將條款開列於後，咸使遵依。如有違越，法在必究。着戶官刻板頒行。特諭。」

一、承天府安平鎮，本藩（鄭成功）暫建都於此，文武各官及總鎮大小將領家眷暫住於此。隨人多少圈地，永為世業，以佃以漁及京（經）商取一時之利；但不許混圈土民及百姓現耕田地。

一、各處地方，或田或地，文武各官隨意選擇創置莊屋，盡其力量，永為世業；但不許紛爭及混圈土民及百姓現耕田地。

一、本藩閱覽形勝，建都之處，文武各官及總鎮大小將領，設立衙門，亦准圈地創置莊屋，永為世業；但不許混圈土民及百姓現耕田地。

一、文武各官圈地之處，所有山林及陂池，具圖來獻，本藩薄定賦稅，便屬其人掌管；須自炤管愛惜，不可斧斤不時，竭澤而漁，庶後來永享無疆之利。

一、各鎮及大小將官兵派撥汛地，准就彼處擇地起蓋房屋，開闢田地，盡其力量，永為世業，以佃以漁及京（經）商；但不許混圈土民及百姓現耕田地。

一、各鎮及大小將領派撥汛地，其處有山林陂池，具啓報聞，本藩即行給賞；須自炤管愛惜，不可斧斤不時，竭澤而漁，庶後來永享無疆之利。

一、沿海各澳，除現在有網位、罾位，本藩委官徵稅外，其餘分與文武各官及總鎮大小將領前去炤管，不許混取，候定賦稅。

一、文武各官開墾，田地，必先赴本藩報明而後開墾。至於百姓，必開畝數報明承天府，方准開墾。如有先墾而後報，及少報而墾多者，察出定將田地沒官，仍行重究處。」（註七）

從上項諭令及八條款看來，大體上可以知道鄭成功的墾政。他如此規定，在當時是很合理而可行的辦法。如果詳細研討下來，其中幾點，實是我們值得注意的：

第一 最引起人注意的就是「不准混侵（圈）土民及百姓現耕物業（包括田地）」這一政令，他幾乎是重申了好幾遍。考其目的，不外乎下列兩種：

一、安定土著及漢人的生活，以收攬人心，不使其發生糾紛事項。

二、利用荷蘭原有的徵租辦法，徵收原居住人的租稅，以維持軍政上的開支。即所謂：「鄭氏攻取其地，向之王田

，皆爲官田，耕田之人，皆爲官佃。輸租法，一如其舊；即僞冊所謂官佃田園也。」（註八）以此，更可證其目的所在也。所以他提前在五月二日，則已「行府尹查報田園冊，徵納銀。」

第二、條款中，對於文武官的報墾和定稅，很是注意。因而規定「文武各官圈地要具圖來獻，薄定賦稅。」「如有先墾而後報，及少報而墾多者，察出定將田地沒官，仍行重究處。」其目的不外乎賦稅的徵收。由此可證，他對於文武各官的墾殖，並沒有忘記了財政上的籌劃；更可說：他對於文武的墾殖，也是基於財政上的收益的。他這個政策，在鄭氏治臺三代，一直沒有改變。——「鄭氏宗黨及文武僞官與土庶之有力者，招佃耕墾，自收其租，而納課於官，名曰私田；即僞冊所謂文武官田也。」（註九）以此，更可明其實施情形也。

第三、在條款中，他似乎沒有提到「官兵派撥汛地」「開闢田地」要徵租的事。這也就是以兵養兵，寓兵於農的政策；當然不會再在汛地的官兵，做爲徵收租稅的對象。關於這一事，「諸羅雜識」有如下的記載：「其餘鎮營之兵，就所駐之地，自耕自給，名曰營盤。」這一制度，不但是在明鄭時代施行，而且影響到歸清以後也會沿習而用的。

第四、在條款中，曾有兩次提到「不可斧斤不時，竭澤而漁。」又一處述及「各鎮及大小將領派撥汛地，其處有山林陂池，具啓報聞，本藩即行給賞。」由此可證，他對於開發當初，已注意到森林和水利的問題；更可知：在當時的承天府附近一帶，森林和陂池是相當缺乏的。因此，臺灣在鄭氏三代治下，雖經一再努力詔開發陂池，但食米始終却不充裕；而木材更是缺乏（註一〇）。

第五、最是饒趣的，就是他鼓勵所屬墾殖，不是因爲着目前的缺糧問題，而却是「以遺子孫，永爲世業。」於今看來，那是真達到目的了。所不同的，是他遺給整個漢民族的子孫，而

不是他們自己的子孫。因爲他們子孫在歸清之後，大部份被遷徙內地而去。

這一墾殖條款頒訂後，便在六月：「藩（鄭成功）駕駐承天府，遣發各鎮營歸汛。左先鋒札北路新港仔、竹塹，以援勦後鎮、後衝鎮、智武鎮、英兵鎮、虎衛右鎮繼札屯墾，以中衝、義武、左衝、前衝、遊兵等鎮札南路鳳山、觀音山屯墾。頒發文武官照原給各六個月俸役銀付之開墾。」（註一一）至此，鄭成功的墾殖，已達全面付諸實施了。

鄭成功既然如此地命令所屬進行墾殖，但在實施的初期，情形是怎樣呢？

前面說過：當鄭成功登陸臺灣未久，則遭遇着糧食上的補給困難，他雖一面令官兵屯墾；但也一面派人前往金廈取糧以濟眉睫之急。正巧在那時候是臺灣的颱風季節；同時又遭遇着「石尤風」的影響。所以「（七月）戶官運糧船不至」、「（八月）戶官運糧船猶不至」這時墾殖尚未獲得生產物，而運糧船又未至，以致「官兵至食木子充飢，日憂脫巾之變。」「官兵日只二餐，多有病沒，兵心嗷嗷。」這已足明瞭，在當初墾殖工作過程中，大家不但是拖着病體，而且也是挨着肚子的。關於這事，盧若騰在「東都行」詩中，有極精到的描寫，茲錄其有關的部份如下：

或自東都來，備說東都情：
官司嚴督趣，令人墾且耕。
土壤非不腴，區畫非不平。
灌木蔽人視，夢草窺人行。
木抄懸蟻虺，草根穴狸鼯。
毒蟲同寢處，瘴泉供飪烹。
病者十四五，聒耳呻吟聲。
況皆苦枵腹，鉞鋒孰能擎。
自夏而徂秋，尺土墾未成。（註一二）
在飢火中燒之下，而且又有一部份人是在抱病中，墾殖的成果當

然是不理想的。但在當時的困難並不僅如此：墾殖說起來似很簡單，然而事實上還是要有技術的配合，同時對於獸力和工具的運用，也是很重要的；尤其是在多草的原野地，更不是那麼簡單。鄭成功的官兵，當然大部份懂得耕作，然而對於開墾多草的原野地，有經驗的人，應該是不多的；當時又因不知馴習生牛（註一三），以致獸力沒有充份的利用，而使工作難於獲得良好成果。關於這些事的史料，却很少看見，今且就盧若騰的「海東屯卒歌」錄下以作參考：

故鄉無粥饘，來墾海東田。

海東野牛未馴習，三人驅之兩人牽之不前；牽不直、債輾破犁跳如織，使我一鋤翻一土；一尺兩尺已乏力，那知草根數尺深，揮鋤終日不得息。

除草一年草不荒，教牛一年牛不狂。

今年成田明年種，明年自不費官糧。

如今官糧不充腹，嚴令刻期食新穀；

新穀何曾種一莖，餓死海東無人哭。（註一四）

詩歌當然是比較形容的，而且若騰那時並沒有來臺灣；傳自他人，自免有一些言過其實的事。不過關於生牛難用，原野地多草難鋤，那都是事實，只是沒有如此之甚而已吧！

鄭成功的官兵，在饑病交迫，而又生牛難用，原野難鋤的情況之下；且分散各地，就難於有良好的管理了。於是便有一援剿後鎮、後衝鎮官兵繳變大肚土番叛，衝殺左先鋒鎮營，楊祖與戰，被傷敗回，至省病，死之。」等事發生。鄭成功乃「差兵都事李胤監制各鎮，不准攪擾土社，吊（調）後衝鎮等移札南社。」由此，我們可以看出當時番社會遭受攪擾而呈不安的現象。

綜上一連串的事情看來，鄭成功命令所屬進行墾殖的初期，確已遭遇到很多的困難。照這樣說，是不是鄭成功的墾殖初期毫無成果嗎？然而事實上並不如此。據 Blair & Robertson 的 The Philippine Island It...

在十個月繼續圍攻的期間內，日夜沒有停止用他們（指鄭成功他

們）的大砲；在另一方面，很多的勞工，不斷地在耕種土地，一若他們已經變成地主。並且在城未陷之先，漢人就已享受到其耕種的生產物，因為驕傲的海盜，在其來到臺灣時，就已很有自信，在他所率領的五百隻舢舨船中，已携有很多的犁、種子和開墾所要的其他物品，並有從事耕種的勞工（註一五）。

以此，或可反證盧若騰所謂「自憂而徂秋，尺土墾未成。」「嚴令刻期食新穀，新穀何曾種一莖。」的詩句；這也許可以看做成果不佳的形容吧？鄭成功雖對墾殖工作不內行，然而僅就其卓識超越，排萬難而力行，則可知其所為不至全部落空。

前面說過，鄭成功對於土著的安撫以及他們的權益保護，是很注意的。然而當時土著的耕種習慣及方法，至為落後，以致生產甚少。鄭成功雖會「令戶都事楊英持金十錠，同楊戎政馳往四社買糴禾粟，接給兵糧，」但只「計可給十日兵食」（註一六）由此可證，其對鄭氏很少補益。際此正是鄭成功動員所屬，努力墾殖而未得良好成果之時，其對於土著農作，是否也給予一個指導性的改革，以期增產而獲補益。關此，戶都事楊英確會有個頗詳的建議：

「（永曆）十六年壬寅（一六六二）四月，病愈，啓陳農務□□□□：

□□□□為本，民以食為天，□□□□用之□，不外勸農力耕而已。東來老屯，編氓素□，□□之法□論矣，至於各社，□□數□□衆。撫其衆而耕其□，教其法而竭其力，使適意開墾，越陌度阡，則按例□□年可歲供百萬也。

英隨藩主十四年許矣，扈從歷遍，未有如此處土地膏腴饒沃也。惜乎土民耕種，未得其法，無有人教之耳。英去年四月間，隨駕蚊港，路京（經）四社，頗知土民風俗。至八月，奉旨南社，適登秋收之期，目觀禾稻遍畝，土民逐穗採拔，不識鉤鎌割穫之便。一甲之稻，云採數十日方完。訪其開墾，不知犁耙鋤□之快，只用手鐵刮鑿，一甲之園，必一月□□□□□□。至近水濕田，置之無用。如此，雖有廣土衆民，竟亦人事不齊，地力□□，

(註二〇) 見「臺灣外記」第二三四頁。

(註二一) 見「臺灣外記」第二三五頁。

(註二二) 同上註。

(註二三) 同上註。

鄭氏開墾的範圍

漢民族墾殖臺灣，雖早在荷據時期，已稍具規模了，然其開墾地區，幾乎只在赤崁附近（今臺南市之東南一帶）而已（註一）；淡水方面雖亦曾有少數漢人前往墾耕的記錄（註二），但却很難確定其實如何？迨及明鄭三氏在臺墾殖，前後雖僅二十七年（永曆十五年至三十七年，即清順治十八年至康熙二十二年、西曆一六六一年至一六八三年）間，以其致力於墾殖，其範圍更為擴大。頃因資料缺乏，一時甚難確知其詳細情形，只得就已知之文獻，列舉當時開墾的事蹟，並分民墾、屯墾、私墾、水利四項，似或可知其大概吧？

(一) 民 墾

前面說過，鄭氏接收了荷蘭的「王田」而成了「官田」；臺灣所有的田地，幾乎都成為官有的。但其後來，人民自己再墾土地是不再成為官田或是可視為「私田」，這我就不得而知了。當時臺灣的民墾情形是怎樣，其範圍又怎樣？也是很難得其詳的。不過我從「清內府」原藏的「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註三）查知，那時臺灣有十二個半民社：

柴頭港民社

按：該民社在今嘉義市新西區地區內。

上港公民社

按：上港公似係上茄苳的轉音，即今臺南縣後壁鄉上茄苳地區。

區。

下港公民社

按：下港公似係下茄苳的轉音，即今臺南縣後壁鄉下茄苳地區。

後紅仔民社

按：後紅仔似係歐汪的轉音，即今臺南縣將軍鄉歐汪地區。

上中洲民社

按：似係今臺南縣西港鄉中洲地區。

大香洋民社

按：該民社，在今臺南縣新化鎮香洋仔地區。

小香洋民社

按：該民社，似在今臺南縣新化鎮香洋仔附近。

大目降民社

按：該民社，在今臺南縣新化鎮大目降地區。

新港半番民（社）

按：該民社，在今臺南縣新市鄉內。

鯽魚潭民社

按：該民社，在今臺南縣永康鄉湖中。

（瀨口）民社

按：該民社，在今臺南市南區鹽埕地區或其附近。

（鹽埕）民社

按：該民社，在今臺南市南區鹽埕地區或其附近。

半路竹民社

按：該民社在今高雄縣路竹鄉地區內。

「軍備圖」之外，尚有許多資料述及明鄭時期民墾的事，茲綜記於下：

於下：

康熙年間江日昇撰「臺灣外記」卷七云：

二月，鄭經毀經略洪承疇祠，……又竄承疇姪士昌、士恩暨故明癸未翰林泉州晉江縣人楊明琅二眷口共百餘人于雞籠、淡水。……旬後明琅亦死于竄所。

按：上述百餘人竄雞籠、淡水，當亦應自食其力而為墾殖工作，故似亦可視為那區域之有拓墾記錄。

近人伊能嘉矩撰「臺灣文化志」下卷及平山勳撰「臺灣水利」一

斷章」(註四)記大槺榔西堡開墾如下：

大槺榔庄，是永曆十九年，漳州府詔安縣人徐遠招佃開墾的。

下双溪庄，是永曆二十五年，泉州府南安縣人侯成、劉傳等招佃開墾的。

溪墘厝庄，是永曆三十五年，泉州府南安縣人侯定、侯住等招佃開墾的。

大塗師庄，是永曆三十一年，泉州府南安縣人魏善英、侯堪民等移住開墾的。

蒜頭庄，是永曆三十三年，泉州府南安縣人黃雄、陳巨郎等移住開墾的。

蘇厝寮，是永曆三十五年，泉州府南安縣人蘇澤恩、姚承等移住開墾的。

灣內庄，是永曆三十五年，泉州府南安縣人陳意境、陳能意等移住開墾的。

竹仔脚庄，是永曆十一年，泉州府同安縣人陳德卿、陳士政等所開墾的。

六脚佃庄，是永曆十八年，漳州府龍潭縣人楊巷摘、陳士政等所開墾的。

林內庄、潭仔墘庄，是永曆二十年，泉州府同安縣人陳元、陳水池等所開墾的；又永曆二十二年，漳州府平和縣人林寬老、李達等亦來開墾。

後崩山庄，是永曆二十八年，漳州府平和縣人林虎、陳天楫等所開墾的。

更寮庄，是永曆三十七年，漳州府龍溪縣人蔡振隆、陳隆等所開墾的。

按：上記大槺榔西堡各庄均在今嘉義縣地區內。

同上記錄記大槺榔東堡開墾如下：

後潭庄，是永曆二十七年，漳浦縣人向媽窮開墾的。

茄苳庄，是永曆二十七年，南安縣人陳水源自大陸招來移民分給

的墾地。

崙仔頂，是永曆三十年，平和縣人林一開墾的。

按：上記大槺榔東堡各庄，均在今嘉義縣太保鄉地區內。

又同上記錄記打貓東頂堡開墾如下：

葉仔寮、崙脚，是明鄭時薛姓開墾的。

崙頭頂，是永曆中葉，漳州移民陳石龍等招人開墾的。

按：打貓東頂堡，在今雲林縣古坑鄉地區內。

又同上記錄記觀音里開墾如下：

赤山仔庄，是明鄭時期，泉州府同安縣林姓族人及漳州府龍溪縣方姓族人招佃開墾的。

後庄仔庄、竹仔門，是明鄭時期，泉州府同安縣錢姓族人招佃開墾的。

灣仔內、新庄，是明鄭時期，泉州府安溪人吳天來開墾的。

按：觀音里，在今高雄縣仁武鄉地區內。

又同上記錄記旗後街開墾如下：

旗後街：約在永曆二十七年，有福建徐姓漁人飄流到此，搭一草

寮而開始；其後有洪、王、蔡、李、白、潘六姓移入。

按：旗後街，在今高雄市旗後地區。

近人黃旺成纂修「新竹縣志稿」卷一第三章云：

新竹為北部臺灣之文化發祥地。……我國人之遷住新竹，當以王

世傑為始。王世傑為閩南泉州府同安縣人，於永曆年間渡臺營商。……

王世傑亦參加運糧工作，路過竹塹埔，見土地廣闊且肥沃可耕；後因

軍功請墾，得鄭克塽批准。

由此可見竹塹亦有民墾。

(二) 屯 墾

臺灣的屯墾，始創自明鄭時期。「將各鎮分派汛地屯墾」早在大陸登陸臺灣的第二十四日即已開始。永曆十五年六月，他初步分發屯墾的地區是這樣：

一、以左先鋒札北路新港仔、竹塹(註五)。

二、以援剿後鎮、後衝鎮札大肚；後因激變大肚番，移札南社（註六）。

三、以中衝、義武、左衝、前衝、遊兵等鎮札南路鳳山、觀音山屯墾（註七）。

按：新港仔，即今臺南縣新市鄉；竹塹，即今新竹市；大肚，即今臺中縣大肚鄉；南社，即今南投縣崙背鄉；鳳山，即今高雄縣鳳山鎮；觀音山，即今高雄縣仁武鄉或其附近。由此，可知那時臺灣中南部，業已分布屯墾了。

到永曆十八年，鄭經遷駐臺灣後，屯墾似未如何擴大。從「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所知的，也只有「赤山偽鎮屯兵處」及「觀音山偽鎮屯兵處」；赤山旁記有偽援剿前鎮戴捷、偽前衝鎮翁陞、偽右衝鎮李卯；觀音山旁記有偽義武營陳、偽左衝鎮林申、偽仁武營林等。此外該圖中又有「其兵俱屯在荒山上」等字樣。但在這時候，似尚無屯兵荒山之必要，此記似未確實。

綜上，我們可以看出屯墾初期的一個大概，然而事實上，明鄭三世，在臺灣的屯墾並不止如此。現在，我就已知的文獻，綜考當時屯墾之事蹟如下：

一、雞籠：明鄭時期，曾數度派兵駐扎（註八）然是否有屯墾的事，則未明瞭。按雞籠，即今基隆市地區。

二、金包里：據云曾有明鄭部將屯墾其間；今尚有國聖埔地名。按金包里，即今臺北縣金山鄉。

三、淡水：明鄭時期，曾有通事設置並會派兵駐守（註九）。但是否有屯墾的事，則未明瞭。按當時所指的淡水，即今臺北市淡水河下游沿岸地區而言。

四、竹塹：永曆十五年六月，鄭成功曾以左先鋒札北路竹塹屯墾（同註五）。

五、南社：永曆十五年七月，調後衝鎮等移札南社（同註六）。那時南社應有屯墾。

六、大肚：永曆十五年七月，援剿後鎮，後衝鎮官兵激變大肚土

番叛（同註六）。那時大肚應有屯墾。按大肚即今臺中縣大肚鄉。

七、鹿野草，原係明鄭左驤將軍舊荒營地（註一〇）。

按：鹿野草，在今嘉義縣鹿草鄉地區。

八、本協：即明鄭屯墾營盤的所在地，在今臺南縣後壁鄉本協地方。

九、新營：即明鄭屯墾營盤的所在地，在今臺南縣新營鎮地方。

一〇、後鎮：即明鄭屯墾營盤的所在地，在今臺南縣新營鎮後鎮地方。

十一、舊營：即明鄭屯墾營盤的所在地，在今臺南縣鹽水鎮舊營地方。以此對之新營，可證其屯墾先後。

十二、五軍營：即明鄭屯墾營盤的所在地，在今臺南縣柳營鄉五軍營地方。按五軍營，即係「五軍戎政」或「五軍戎務」、「五軍中軍」之營也。

十三、果毅後：即明鄭屯墾營盤的所在地，在今臺南縣柳營鄉果毅後地方。按果毅後，當即果毅後鎮；那時吳祿任斯職直到歸清為止。

十四、查畝營：即明鄭屯墾營盤的所在地，在今臺南縣柳營鄉查畝營地方。按查畝營，似係由於「女宿營」戲稱的；女，閩南語叫做「查畝」。

十五、林鳳營：即明鄭屯墾營盤的所在地，在今臺南縣大甲鄉林鳳營地方。為參軍林鳳所墾。

十六、中營：即明鄭屯墾營盤的所在地，在今臺南縣下營鄉中營地方。

十七、下營：即明鄭屯墾營盤的所在地，在今臺南縣下營鄉下營地方。

十八、二鎮：即明鄭屯墾營盤的所在地，在今臺南縣官田鄉二鎮地方。

十九、中協：即明鄭屯墾營盤的所在地，在今臺南縣官田中協地方。

二〇、左鎮：即明鄭屯墾營盤的所在地，在今臺南縣左鎮鄉地方。

二一、小新營：即明鄭屯墾營盤的所在地，在今臺南縣善化鎮小新營地方。

二二、後營：即明鄭屯墾營盤的所在地，在今臺南縣西港鄉後營地方。

二三、大營：即明鄭屯墾營盤的所在地，在今臺南縣新市鄉大營地方。

二四、營前：即明鄭屯墾營盤的附近，在今高雄縣路竹鄉。

二五、營後：即明鄭屯墾營盤的附近，在今高雄縣路竹鄉。

二六、前鋒：即明鄭屯墾營盤的所在地，在今高雄縣岡山鎮前鋒地方。按前鋒，係自「前鋒鎮」所略。

二七、後協：即明鄭屯墾營盤的所在地，在今高雄縣岡山鎮後協地方。按後協，似係先鋒鎮之後協。

二八、中衛：即明鄭屯墾營盤的所在地，在今高雄縣岡山區中衛。按中衛，即「中衛鎮」之略。

二十九、北領旗：即明鄭屯墾營盤的所在地，在今高雄縣岡山鎮北領旗地方。按北領旗，似係自「侍衛領旗協」所變。

三十、三鎮：即明鄭屯墾營盤的所在地，在今高雄縣岡山鎮三鎮地方。按三鎮，似係自「戎旗三鎮」所略。

三一、角宿：即明鄭屯墾營盤的所在地，在今高雄縣燕巢鄉角宿地方。按角宿，即「角宿鎮」。

三十二、援剿右：即明鄭屯墾營盤的所在地，在今高雄縣燕巢鄉援剿右。按援剿右，即「援剿右鎮」。

三十三、援剿中：即明鄭屯墾營盤的所在地，在今高雄縣燕巢鄉援剿中地方。按援剿中，即「援剿中鎮」。

三十四、後勁：即明鄭屯墾營盤的所在地，在今高雄市南梓區後勁地方。按後勁，即「後勁鎮」。

三十五、左營：即明鄭屯墾營盤的所在地，在今高雄市左營區地方。

三十六、右衛：即明鄭屯墾營盤的所在地，在今高雄市左營區右

沖地方。按右衛，即「右衛鎮」。

三十七、仁武：即明鄭屯墾營盤所在地，在今高雄縣仁武鄉地方。按仁武，即「仁武鎮」。

三十八、前鋒：即明鄭屯墾營盤的所在地，在今高雄縣鳳山鎮大竹里。

三十九、中權：即明鄭屯墾營盤的所在地，在今高雄縣鳳山鎮小竹里。按中權，即「中權鎮」。

四十、統領埔：在今屏東縣恒春附近。據云：明鄭時期，明鄭軍隊會自車城登陸，漸進開拓那個地區。

(三) 私 墾

明鄭時期，官吏及其宗黨有力者，得招佃耕墾，自收其租，名曰私田；即所謂「偽冊」之文武官田（註一一）。這種私墾，在當時應該是很盛行的，惟因資料傳世不多，所以甚難知道這開墾的情形，現在僅能就地名及若干有關資料查得少許記錄整理如下。

一、劍潭：據云鄭氏族人鄭長者，自鹿港登陸至淡水的八里坌後移大直、劍潭墾殖（同註四）。

按：大直、劍潭，即今臺北市大直、劍潭。

二、林圯埔：是鄭氏部將林圯所開墾的。又其附近社寮庄及山脚庄，也是明鄭部將杜、賴二氏所拓的（註一二）。

按：林圯埔，即今南投縣竹山鎮地方。

三、嘉義西堡，是鄭氏部將翁、陳、王所開拓的（註一三）。

四、太子宮堡及鐵線橋堡：是鄭氏部將何替份獲准開墾的（註一四）。

按：太子宮堡及鐵線橋堡，即今臺南縣新營鎮及其附近。

五、林鳳營：可能是林鳳設鎮之處；同時也可能是林鳳招佃私墾的地區。

六、參軍庄：據云是明鄭時代，陳永華所墾。

按：參軍庄，在今高雄縣內湖鄉地區內。

七、考潭庄：是明鄭部將張阿春所墾（註一五）。

按：考潭庄，在今高雄縣仁武鄉地區。

八、鳳山里：是明鄭時代，招佃墾成的（註一六）。

按：鳳山里，在今高雄縣鳳山鎮及其附近。

（四）水利

配合墾殖，水利設施是最重要的工作。我們如果要明瞭明鄭時代的開墾，就不得不就明鄭的水利加以考察。荷蘭時期所遺留下來的陂潭，或只有荷蘭陂及王參陂二處而已（註一七）。但在明鄭時所墾築的陂潭，遺留至清初期而有記錄的，總數竟達二十處之多；而且這些陂潭均在萬年州地區內。

清初屬臺灣縣計有四處：

公爺陂：在新豐里，偽（明鄭）時築，蓄水以灌田（註一八）。

按：新豐里，在今臺南縣；公爺陂所在地，即今關帝鄉陣仔頭也。

弼衣潭：在新豐里香洋仔，偽（明鄭）時築，蓄雨水以灌田（註一九）。

按：弼衣潭，一作白衣潭；香洋仔，即今新化鎮香洋仔。

「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載有：小香洋民社及大香洋民社，應係在其附近地方。

草潭：在新豐里，偽（明鄭）時築，方半里許，蓄雨水以灌田；荷蘭陂，在新豐里，鄉人築堤，蓄雨水以灌田，草潭通此（註二〇）。

按：草潭所在地，即今歸仁鄉大潭也。

陂仔頭陂：在文賢里，偽（明鄭）時所築，以灌田者，大旱則涸（註二一）。

按：文賢里，在今臺南縣內；陂仔頭陂，一作陣仔頭陂，在今仁德鄉陣仔頭。

清初屬鳳山縣計十六處：

月眉池：在維新里竹滬，明寧靖王衛桂所鑿，植蓮其中，景致幽淡

，頗堪玩適（註二二）。

按：維新里，在今高雄縣內，竹滬，即今路竹鄉竹滬也。

三鎮陂：在維新里，有泉灌三鎮庄之田，偽（明鄭）時所築（註二三）。

按：三鎮陂，即在今路竹鄉三鎮附近。

三爺陂：在維新里，有泉灌三爺庄之田，偽（明鄭）時所築（註二四）。

按：三爺陂，一作三老爺陂，在今路竹鄉三爺村附近。

蘇左協陂：在維新里，注水以灌田，偽（明鄭）時所築（註二五）。

按：蘇左協陂詳址待考。

烏樹林陂：在維新里，注雨水以灌田，偽（明鄭）時所築（註二六）。

按：烏樹林陂所在地，在今彌陀鄉烏樹林村。

北領鎮陂：在維新里，注雨水以灌田，偽（明鄭）時所築（註二七）。

按：北領鎮陂，在今路竹鄉北嶺旗地方。

王田陂：在嘉祥里加冬脚，注雨水以灌田，偽（明鄭）所築（註二八）。

按：王田陂，在今高雄縣田寮鄉內。

大陂：在嘉祥里（周圍七十餘丈），注雨水以灌田，偽（明鄭）所築（註二九）。

按：大陂，在今高雄縣田寮鄉內。

大湖陂：在長治里（周圍二百餘丈），有泉灌大湖庄之田，偽（明鄭）時所築（註三〇）。

按：大湖陂，在今高雄縣湖內鄉大湖附近。

新園陂：在長治里（陂不甚大），住雨水以灌田，偽（明鄭）時所築（註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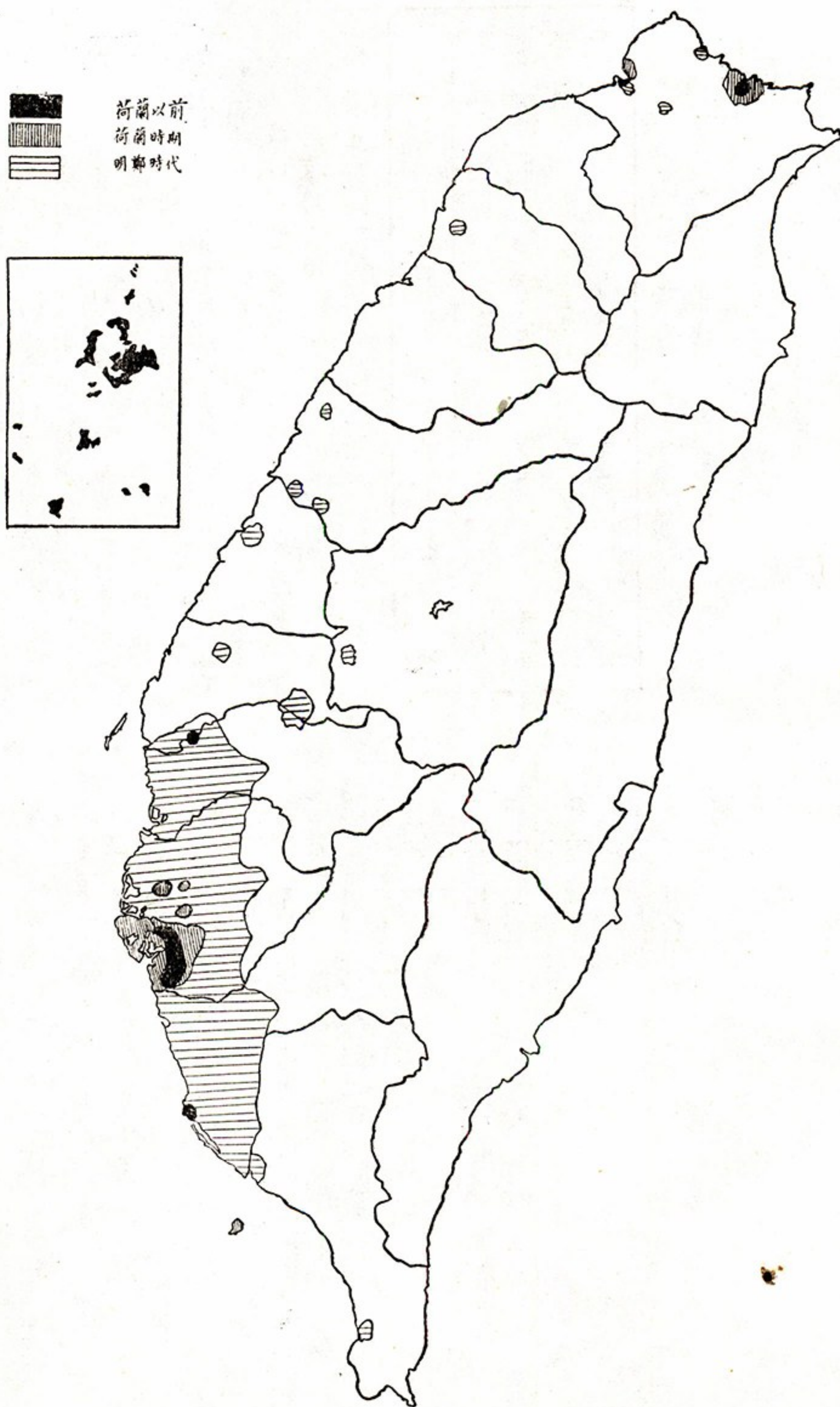
按：新園陂，在今高雄縣路竹鄉新園附近。

五老爺陂：在依仁里，注雨水以灌田，偽（明鄭）時所築（註三二）。

按：五老爺陂，在今臺南縣歸仁鄉太爺附近。

祥官陂：在依仁里，注水以灌田，偽（明鄭）時所築（註三三）。

一 鄭氏復臺與其開墾 —



按：詳官陂，在今臺南縣歸仁鄉埤仔口附近。

中衝崎陂：在仁壽里，注雨水以灌田，偽（明鄭）時所築（註三四）。

按：中衝崎陂，在今高雄市楠梓區中崎。

營舍陂：在鳳山庄，注雨水以灌田，偽（明鄭）時所築（註三五）。

按：營舍陂，一作輔政陂，在今高雄縣鳳山鎮內。

赤山陂：在赤山庄，周圍百餘丈，注雨水以灌赤山庄之田，偽（明鄭）時所築（註三六）。

按：赤山陂，在今高雄縣鳳山鎮赤山附近。

竹橋陂：在竹橋庄，水源在阿猴林來，灌竹橋庄之田，偽（明鄭）時所築；又名柴頭陂（註三七）。

按：竹橋陂，在今高雄縣鳳山鎮埤岸頭附近：阿猴林，即今屏東方面。

附：明鄭時期墾殖田園面積一覽表

縣名	面積 (甲爲單位)	田	園	合計
臺灣縣	三、八八五、六四四	四、六七六、一七六	八、五六一、八三三	
鳳山縣	二、六七八、四九六	三、三六九、七二一	五、〇四八、二〇八	
諸羅縣	九七〇、四三六	三、八七三、三九六	四、八四三、八三三	
臺灣府	七、五三四、五七七	一〇、九一九、二八六	一八、四五三、八六四	

本表採自康熙三十三年高拱乾纂「臺灣府志」卷五賦役所記的田園「舊額」而製，按舊額，即明鄭時期的額數。此爲清初徵稅依據，未必與事實符合，茲姑錄以備考。

（註一）據中村孝志「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並其附錄各表。

（註二）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231.

（註三）今藏「國立中央圖書館」。

（註四）參看曹永和著「鄭氏時代之臺灣墾殖」。

（註五）據「從征實錄」第一九〇頁。

（註六）據「從征實錄」第一九二頁。

（註七）據「從征實錄」第一九〇頁。

（註八）參看「臺灣外記」第五卷以下各卷。

（註九）同上註。

（註一〇）據伊能嘉矩撰「臺灣文化志」下卷（康熙二十四年沈紹安請鑒呈文）。

（註一一）見「諸羅雜識」。

（註一二）據伊能嘉矩撰「臺灣文化志」下卷。

（註一三）同上註。

（註一四）同上註。

（註一五）同上註。

（註一六）同上註。

（註一七）見康熙三十三年高拱乾纂「臺灣府志」及康熙四十九年陳文達纂「臺灣縣志」。

（註一八）見陳文達纂「臺灣縣志」卷二建置水利。

（註一九）同上註。

（註二〇）同上註。

（註二一）同上註。

（註二二）見康熙四十九年陳文達纂「鳳山縣志」卷二建置水利。

（註二三）同上註。

（註二四）同上註。

（註二五）同上註。

（註二六）同上註。

（註二七）同上註。

（註二八）同上註。

（註二九）同上註。

（註三〇）同上註。

（註三一）同上註。

（註三二）同上註。

（註三三）同上註。

（註三四）同上註。

（註三五）同上註。

（註三六）同上註。

（註三七）同上註。